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72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元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志宏、李阿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債務人李阿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